

证券代码：872621

证券简称：东宇电气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，由于公告内容出现错误，现对该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尹传志、方雯律师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尹传志、方雯律师。”

更正前：

“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”

更正后：

“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、十。”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04 月 26 日